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8506號

原告 長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世裕

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

蔡宛珊律師

被告 立銓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游弘誠律師

複代理人 仕翰律師

簡羽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所提之110年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及分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0條附卷可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2 江光川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3 果在卷（見司聲卷第15頁），致被告現無可為法定代理人之
04 人代表其應訴，嗣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於110年9月9日裁定選
05 任游弘誠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見司聲卷第65-66
06 頁），先予敘明。另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第1項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43-44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
08 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09 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2月1日簽立有110年駐衛保全服務定
11 型化契約及分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原告係被告
12 承包臺北自來水園區保全服務之下包公司，需為被告服務之
13 臺北自來水園區提供駐衛保全，依據系爭契約書第6條之規
14 定，於簽約時原告需提供新臺幣（下同）417,950元作為保
15 證金，原告已於110年1月18日下午15時36分49秒網路匯款25
16 0,000元，被告並從應給付原告之109年度12月之保全勞務費
17 用中先行扣除167,950元作為保證金，因此原告已付訖110年
18 度之保證金417,950元予被告（計算式：250000+167950=417
19 950），本件原告所主張的是110年的合約，蓋被告前於110
20 年5月6日已返還原告部分保證金36,380元，尚餘保證金381,
21 570元尚未退還，因被告之原負責人江光川於110年5月底因
22 病過世，其全體繼承人均無意擔任被告之負責人並全體拋棄
23 繼承，導致被告運營停擺，故遭業主臺北自來水園區終止標
24 案契約，原告並於110年7月接獲業主通知，將重新進行招
25 標，自110年8月起將由新得標廠商履約，並要求原告僅需提
26 供駐衛保全服務至110年7月底即可，被告就原告無以繼續提
27 供住衛保全服務與業主等情知之甚詳，且在原告於應業主要
28 求於110年7月31日自業主園區退場停止提供服務後，被告自
29 始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亦未要求原告繼續履行系爭合約，
30 足認兩造已於110年8月1日起已就系爭合約為默示之合意終
31 止。退步言之，被告公司因負責人過世，造成營運停擺，遭

01 業主終止合約另行招標，原告僅能依據業主指令於110年7月
02 31日停止提供服務，亦屬於系爭合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有正
03 當理由終止系爭合約之一方，據此，至遲於支付命令送達至
04 被告時起，亦生終止系爭合約之效力。從而，系爭合約既經
05 終止，原告依據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返
06 還剩餘保證金款項381,570元，爰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應就所請求返還保證金為109年契約抑或係1
09 10年契約說明其請求依據，否則兩契約之保證金數額不同，
10 被告無從就其主張答辯；又依契約第6條請求保證金應以契
11 約期滿或服務終止時方得請求，110年契約係自110年2月1日
12 至110年12月31日止，原告請求支付之期日為110年7月6日，
13 即契約尚未期滿，故應不得請求；退步言之，縱然以服務終
14 止事由作為請求返還保證金之依據，亦應為110年契約第16
15 條以書面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故原告應就已向被告為書面通
16 知之事負舉證責任；又原告若係以支付命令送達日為契約終
17 止日，則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關於110年度契約之保證金，已於於110年1月18日
21 下午15時36分49秒網路匯款250,000元，被告並從應給付原
22 告之109年度12月之保全勞務費用中先行扣除167,950元作為
23 保證金，因此原告已付訖110年度之保證金417,950元予被告
24 (計算式：250000+167950=417950)，被告前於110年5月6
25 日已返還原告部分保證金36,380元，尚餘保證金381,570元
26 尚未退還等情，有系爭契約書、匯款明細資料等件可佐（見
27 支付命令卷第57-5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8 實。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所餘110年度保證金381,570元，則為被
30 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按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3款約
31 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按即原告）得以書面通知

01 甲方（按即被告）終止契約：....三、乙方有其他正當事由
02 者。」，有系爭契約可參（見支付命令卷第41頁），原告所
03 稱：「兩造已於110年8月1日起已就系爭合約為默示之合意
04 終止。」云云，固乏已有默示合意終止憑據，容難憑採；然
05 原告以被告運營停擺致遭業主終止標案契約，並通知原告將
06 重新進行招標等情，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況被告法定代理人
07 江光川於110年5月28日死亡後，被告公司即無法定代理人，
08 致使本件需由原告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本院職權
09 上所知之事實，堪認被告公司實有運營停擺之情事，是原告
10 執以終止系爭契約，洵非無據，而原告既退而主張至遲於支
11 付命令送達至被告時起，亦生終止系爭合約之效力等情，復
12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系爭契約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時
13 起，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次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
14 定：「前項保證金於本契約期滿或服務終止時，應由甲方於
15 7日內原數無息退還乙方。」（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而
16 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0年10月1日送達被告之特別代理人而生
17 終止系爭契約效力（見支付命令卷第109頁），故原告請求
18 被告給付剩餘尚未退還之保證金381,570元，及自支付命令
19 送達被告翌日起第8日即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1 (三)至被告固主張原告應就所請求返還保證金為109年契約抑或
22 係110年契約說明其請求依據云云，惟原告業已陳明係主張
23 返還110年度契約之保證金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44頁），
24 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可採，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15 合 計	4,190元	